

FriendTimes Inc.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「本公司」)

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

(於 2019 年 9 月 11 日採納)

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(「細則」)第16.4條規定,未經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推薦,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,除非在至少七日期限內(在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的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,並在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),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(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)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,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,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經簽名的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,則作別論。

因此,如一名股東有意提名他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,則必須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妥為送達下列文件,即(1)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書;(2)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書;(3)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規定須予披露的獲提名候選人資料;及(4)獲提名候選人有關刊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。